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豐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豐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豐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(下稱槍砲條例)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再經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2836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25日送監執行，經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1月7日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8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再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283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12年8月25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8010號核准

01 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2月24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
02 為115年1月7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
03 字第113019880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
04 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
05 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
07 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10 法官 黃鴻達

11 法官 顏維助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4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6 書記官 秦巧穎